

###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叶*金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81号	2026年03月01日15时0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叶*金驾驶云ADE597*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 经调查, 叶*金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兴景逸园-西北1门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乘车费93.4元, 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
2	庞*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82号	2026年03月01日12时28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庞*驾驶云AA658*白色智己牌CSA6492LBEV3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庞*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联展玻璃有限公司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9.7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

3	李*宏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3 号	2026年03月01日13时24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宏驾驶云AD7306*号银灰色的埃安牌GAM7001BEVA0N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李*宏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13.8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
4	张*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4 号	2026年3月1日14时30分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驾驶云AD8170*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臻朵.名宿(杨林大学城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6.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2
5	徐*云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5 号	2025年11月19日00时47分, 当事人徐*云驾驶云A0435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1900kg, 超限22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伍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458	2026/3/2

6	孙*汪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6 号	2026年02月28日12时1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孙*汪驾驶云AD8465*银灰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B1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孙*汪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维也纳酒店(嵩明滇中新区店)西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
7	李*辉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7 号	2026年02月28日16时2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辉驾驶云A0SP8*号白色的丰田牌TV7188HEV6P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 李*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沃尔玛购物广场-东北1门(库迪咖啡旁)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乘车费87.33元(包含9元高速过路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
8	赵*荣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8 号	2025年07月04日16时25分, 当事人赵*荣驾驶云F8530*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3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81900kg, 超限56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1.138	2026/3/3

9	李*照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9 号	2025年06月10日11时26分, 当事人李*照驾驶云AK32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3200kg, 超限24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捌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484	2026/3/3
10	李*庆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0 号	2026年03月01日16时1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庆驾驶云ADC625*灰色长安牌SC6464AAABEV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李*庆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1从云南建投·朝朝暮暮送到云南白药中医馆, 乘客2从盘龙雅苑五号苑-北门送到杨林大学城, 2个订单共计收取车费112.11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3
11	余*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1 号	2026年02月28日14时2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余*江驾驶云ADN006*号红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余*江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 车费未收取, 订单显示预估6.3元, 实际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3

12	解*喆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2 号	2025年 10月 19日 17时 24分, 当事人解*喆驾驶云S2406*重型罐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4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2200kg, 超限 51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1.024	2026/3/3
13	王*金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3 号	2026年03月02日15时47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镇文博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王*金驾驶云F12W3*白色起亚牌YQZ7169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共计装载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王*金通过手机微信与乘客联系从玉溪市峨山县瑞锦苑小区上车送至嵩明县杨林镇云南工商学院, 车费已在上车时支付给当事人100元现金。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3/3
14	施*国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4 号	2026年 03月 03日 13时 07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镇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施*国驾驶云 AA0202*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施*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中骏云谷 2期分别送到途径 1地: 云南工商学院-西门和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 共计收取车费 6.5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4

15	杨*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5 号	2026年 03月 03日 13时 54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杨*祥驾驶云 AA4861*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9BEV9 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杨*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 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4
16	施*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6 号	2026年 03月 04日 11时 27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施*春驾驶云 AD954*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经调查, 当事人施*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浩浩汽车维修保养中心送到嵩明站, 收取车费 17.1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5
17	何*豪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7 号	2026年03月04日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何*豪驾驶云AD9855*号白色的风神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有一名乘客刚好要上车。经调查, 何*豪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站站前广场送到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5

18	杨*斌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8 号	2026年 02月 28日 10时 07分, 当事人杨*斌驾驶云D9678*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杨林恒大工地运输石头到小街镇,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官军立交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2月 28日 10时 36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9吨, 超限 2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3/5
19	张*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99 号	2026年 03月 04日 10时 47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梅驾驶云 AD1467*白色北京牌BJ7000C5D3K-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共计装载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张*梅通过老公与乘客电话联系行程, 将乘客从吴官营送到嵩明站, 车费通过微信收款 40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3/5
20	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0 号	2026年 03月 04日 12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驾驶云 AF2146*号紫色的荣威牌 CSA7159DFCHEV5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李*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小街客运站停车场送到嵩明站, 并收取乘车费 13.9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5

21	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1 号	2026年 03月 04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驾驶云 ADS749*号白色的哪吒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站站前广场送到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一北门, 车费预估金额 26元, 尚未收取。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5
22	范*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2 号	2026年 03月 01日 15时 36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范*驾驶云 ADC021*银色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范*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空港校区), 当事人订单显示车费金额 32.49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支付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6

23	王*斌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3 号	2026年 03月 01日 11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王*斌驾驶云 F9250*号红色的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 从恒大拉土加石到功小高速。王*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402068866,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530127****, 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9.3米、2.55米、3.6米, 擅自加高 0.3米, 加宽 0米, 加长 0米。该改装行为由王雪斌自行实施,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将罚未罚		
24	刘*讲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4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8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讲驾驶云 AD1013*白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A8 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 人, 车上载有 4 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刘*讲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城市建设学院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 7.16 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9

25	沈*斐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5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沈*斐驾驶云 AA5119*号白色的帝豪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3名乘客, 经调查, 沈*斐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8元, 该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9
26	杨*彪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6 号	2025年 09月 26日 10时 47分, 当事人杨*彪驾驶云AM87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5200kg, 超限 262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3月 9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24	2026/3/9

27	范*富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7 号	2026年 03月 07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范*富驾驶云 AFG858*号灰色的奇瑞牌SQR7150CHEVMIE5小型驾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范*富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内杨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东南门) 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 并收取乘车费 7.6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 缴纳	0.3	2026/3/9
28	赵*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8 号	2026年 03月 08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赵*桥驾驶云 AA7571*号白色的风神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赵*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对面送到睿航驾校第三训练场, 车费预估 6.3元, 尚未收取。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6/3/9
29	闵*东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09 号	2026年 03月 08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闵*东驾驶云 AA0808*白色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闵*东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6/3/9

30	庞*良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0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09时 32分, 当事人庞*良驾驶云 F7693*重型自卸货车从康师傅厂旁运输土夹石到滇西航空学院,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官军立交处, 被我大队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06日 10时 24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 吨, 车货总重 47.1吨, 超限 22.1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贰佰壹拾元一次性缴纳	0.221	2026/3/9
31	旷*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1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旷*明驾驶云 AD2909*启辰牌 DFL7000NA63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旷*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世茂·璀璨臻樾-西北门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杨林新校区), 并收取乘车费 78.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9
32	钟*飞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2 号	2025年 09月 07日 05时 48分, 当事人钟*飞驾驶云 C475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94300kg, 超限 453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2026/3/9

33	彭*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3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0时 01分, 当事人彭*明驾驶云F9515*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官渡区小哨,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06日 10时 37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52吨, 超限 21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壹佰元一次性缴纳	0.21	2026/3/10
34	伍*玲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4 号	2026年 03月 07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伍*玲驾驶云AA3180*白色一汽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伍*玲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 6.8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0
35	彭*东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5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0时 00分, 当事人彭*东驾驶云F7568*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大机砂到官渡区小哨,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06日 10时 3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55吨, 超限 2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3/10

36	阮*权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6 号	2026年03月07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阮*权驾驶云AA3379*号银灰色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阮*权通过曹操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上车点送到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收取车费6.0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6/3/10
37	肖*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7 号	2025年05月21日16时58分,当事人肖*祥驾驶云G9413*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7800kg,超限38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柒佰陆拾元一次性 缴纳	0.776	2026/3/10
38	张*丞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8 号	2026年03月0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丞驾驶云ADW733*银灰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张*丞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城市建设学院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收取车费11.10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6/3/10

39	李*显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19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8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显驾驶云 AD1114*号灰色的零跑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李*显通过斑马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 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17.7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0
40	邓*德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0 号	2026年 03月 08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邓*德驾驶云 ADJ353*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AK_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4名乘客。经调查, 邓*德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 MEET相遇轻奢酒店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乘车费 7.6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经核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已被所属交通部门注销),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1
41	张*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1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8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驾驶云 ADB196*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张*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8.9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2

42	陈*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2 号	2025年 06月 05日 18时 51分, 当事人陈*驾驶云 C4064*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4700kg, 超限 357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壹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714	2026/3/12
43	张*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3 号	2026年 03月 08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生驾驶云 ADG078*白色比亚迪牌 BYD7003BEV11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张*生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宿舍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 收取车费 6.5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2
44	韩*秧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4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韩*秧驾驶云 AA5060*号灰色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韩*秧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 并收取乘车费 6.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3

45	马*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5 号	2025年 06月 04日 12时 42分, 当事人马*春驾驶云AK50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8000kg, 超限 29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58	2026/3/13
46	李*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6 号	2025年 04月 29日 06时 40分, 当事人李*伟驾驶云F97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9200kg, 超限 40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捌仟零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804	2026/3/16
47	汪*德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7 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汪*德驾驶云ADG900*银灰色比亚迪牌BYD7003BEVA2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汪*德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麦光量贩式 KTV东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 16.47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6
48	庞*强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8 号	2026年 03月 06日 09时 30分, 当事人庞*强驾驶云D9736*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康师傅厂旁运输土夹石到滇西航空学校,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立交路段,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3月 6日 10时 0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5.6吨, 超限 20.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6	2026/3/16

49	赵*科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29 号	2026年 03月 13日 18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赵*科驾驶云 AF3383*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I6HEVC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赵*科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滇池学院(杨林校区)一西北门, 订单显示起步价 9.66元(因该订单是实时计价, 被查处时当事人与乘客均未及时取消订单, 至当事人发现并结束订单时, 订单金额已显示 34.65元, 已收取 34.65元乘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 缴纳	0.3	2026/3/16
50	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0 号	2026年 03月 14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驾驶云 AD0163*号白色的一汽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 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11.97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 缴纳	0.1	2026/3/16
51	张*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1 号	2025年 07月 06日 18时 13分, 当事人张*生驾驶云 AP12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1600kg, 超限 32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贰佰陆拾元一次性 缴纳	0.326	

52	戚*力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2 号	2026年03月15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戚*力驾驶云A2RV3*号白色的长安牌SC7145KDB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戚*力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一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8.1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6
53	周*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3 号	2026年03月13日17时5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周*驾驶云ADW603*银灰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周*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大唐御足（杨林店），收取车费13.9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6
54	钱*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4 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钱*春驾驶云 AD8668*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钱*春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格林豪泰智选酒店（杨林客运站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12.47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6

55	罗*再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5 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7时 0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罗*再驾驶云 ADS648*黑色红旗牌CA7000HOEV B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罗*再通过 365约车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杨林新校区(西北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7
56	赵*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6 号	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30分, 当事人赵*华驾驶云F7015*重型自卸货车从康师傅厂运输红土到杨林火车站,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长鸿中学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53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8吨, 超限 2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叁佰元一次性缴纳	0.23	2026/3/17
57	王*会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7 号	2026年 03月 13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王*会驾驶云 AA5084*号白色的吉利牌MR6465BEV05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王*会通过滴滴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芸朵民宿(杨林大学城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7

58	杨*坤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8 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杨*坤驾驶云 ADW159*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杨*坤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滇池学院(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 7.2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7
59	付*一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39 号	2026年 03月 14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付*一驾驶云 ADY058* 绿色比亚迪牌BYD6433SBEV2 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付*一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16幢综合服务楼-南门送到中国农业银行(杨林支行), 当事人订单显示金额 11.80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产生支付费用。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7
60	铁*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0 号	2026年 03月 11日 10时 41分, 当事人铁*驾驶云 A02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官渡区成龙搅拌站, 行驶至嵩明县老 320 国道西冲村路段,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3月 11日 11时 36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 吨, 车货总重 73.7 吨, 超限 24.7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玖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494	2026/3/17

61	耿*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1 号	2026年 03月 14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耿*清驾驶云 AA2552*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耿*清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一西北 1门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车费 12.1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17
62	魏*平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2 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魏*平驾驶云 AA8828*银色极狐牌 BJ7000T377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魏*平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滇池学院-南门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收取车费 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18
63	李*彦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3 号	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32分, 当事人李*彦驾驶云K222*重型自卸货车从康师傅厂运输红土到杨林火车站,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长鸿中学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5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9吨, 超限 2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3/18

64	韩*雄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4 号	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31分, 当事人韩*雄驾驶云GA299*重型自卸货车从康师傅厂运输红土到杨林火车站,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长鸿中学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11日 09时 56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7.5吨, 超限 22.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贰佰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225	2026/3/18
65	严*洪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5 号	2026年03月06日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驾驶员严*洪驾驶泸西红兴运输有限公司所属云G08288*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实施从红河州到昆明市的包车客运,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2527012821, 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2527*****。泸西红兴运输有限公司具有包车旅客运输的经营资质。该趟运输持有红河州到昆明市的包车客运标志牌, 编号为3830462, 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途经地为石林县-宜良县。嵩明县长松路不在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途经地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20
66	起*林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6 号	2025年 04月 27日 16时 16分, 当事人起*林驾驶云 E524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700kg, 超限 25700kg。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 经领导审核后确定以当事人提供的称重计量单上的数据为准。车货总重 66.14吨, 超限 17.14吨。上述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称重计量单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柒佰壹拾肆元一次性缴纳	0.1714	2026/3/23

67	施*国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7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施*国驾驶云 AA0202*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施*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一东北 2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3/23
68	马*雄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8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马*雄驾驶云 ADS112*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马*雄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 6.74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3/23
69	刘*涛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49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涛驾驶云 AF9916* 灰色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0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刘*涛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 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车费 9.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3

70	王*成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0 号	2026年 03月 20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王*成驾驶云 ADS029*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王*成通过曹操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西南侧送到惠友便利, 并收取乘车费 8.2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3
71	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1 号	2026年 03月 11日 10时 31分, 当事人苟*驾驶云A0060*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 限公司运输公分石到嵩明小哨, 行驶至嵩明县老 320国道西冲村路段,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2026年 03月 11日 11时 16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 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 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 6轴 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72吨, 超限 23吨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46	2026/3/23
72	范*红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2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范*红驾驶云 ADW773*号灰色的丰田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范*红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 2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23

73	杨*香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3 号	2026年 03月 20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杨*香驾驶云AA7912*白色东风牌 LZ7009SLA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杨*香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大学城里外里送到中国农业银行 24小时自助银行(兰茂路), 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金额12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支付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3
74	马*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4 号	2025年 11月 12日 02时 50分, 当事人马*驾驶云 C400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5300kg, 超限 363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贰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726	2026/3/23
75	毕*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5 号	2026年 03月 21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毕*驾驶云 ADM27*号黑色的红旗牌CA7000HOEVK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毕*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空港校区一2号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一东南门, 并收取乘车费29.4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3

76	刘*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6 号	2026年 03月 20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驾驶云 AD6385*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刘*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 东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7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23
77	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7 号	2026年 03月 21日 14时 53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江*驾驶云 AFK44*绿色赛力斯牌 SKE6480SSHEVA8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4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江*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云逸酒店送到龙保草莓园, 驾驶员订单起步价为 6.8元, 因双方未及时取消该订单, 当事人取消订单时发现车费金额为 8.72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收取车费。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5
78	赵*瑞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8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赵*瑞驾驶云 AD2546*蓝色大众牌 FV6465AABEV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赵*瑞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 21.1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4

79	刘*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59 号	2026年 03月 21日 13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驾驶云 AD6055*号白色的哪吒牌THZ6450BEVS30B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瑜璟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6.9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4
80	沈*文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0 号	2025年 06月 18日 07时 13分, 当事人沈*文驾驶云A0320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95500kg, 超限 465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叁佰元一次性缴纳	0.93	2026/3/24
81	沈*文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1 号	2025年 11月 27日 02时 56分, 当事人沈*文驾驶云A0001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9000kg, 超限 400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3月 24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捌仟元一次性缴纳	0.8	2026/3/24
82	汤*全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2 号	2025年02月16日22时55分, 当事人汤*全驾驶云AH536*重型自卸货车 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4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69200kg, 超限 38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2	2026/3/24

83	杨*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3 号	2026年 03月 22日 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杨*驾驶云 A81HB*棕色的五菱牌 LZW6443EM6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7人, 车上共计装载 2名乘客。经调查, 杨*通过昆明北部汽车客运站路边揽客, 将乘客从昆明北部汽车客运站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车上乘客与当事人约定到达里外里商业中心后, 向杨*支付相应费用, 车费已通过微信收取共计 40 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 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26
84	张*兵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4 号	2025年 07月 22日 05时 56分, 当事人张*兵驾驶云 AV327*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3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55200kg, 超限 30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陆仟零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604	2026/3/25
85	杨*贵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5 号	2025年 11月 14日 12时 24分, 当事人杨*贵驾驶云 AK17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500kg, 超限 25500 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壹佰元一次性缴纳	0.51	将罚未罚

86	毕*昌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6 号	2025年07月31日16时07分,当事人毕*昌驾驶员驾驶云AJ51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6500kg,超限275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55	将罚未罚
87	施*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7 号	2025年08月03日01时17分,当事人施*祥驾驶云A0530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5800kg,超限468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叁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936	将罚未罚
88	蔡*飞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68 号	2025年07月30日18时53分,当事人蔡*飞驾驶员驾驶云A0973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8500kg,超限495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99	将罚未罚

89	云南昊锡运输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69号	2026年03月16日9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6年1月30日你公司驾驶员李*良驾驶云A06978*号车在寻甸境内天生桥轮腾搅拌站门口因超限超载被其他部门查处,车货总107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你公司未向我单位及相关部门报告,你公司的行为构成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罚款				将罚未罚
90	杨*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70号	2025年08月04日02时44分,当事人杨*驾驶员驾驶云DA58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9300kg,超限503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零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1.006		将罚未罚
91	毕*涛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71号	2026年03月29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毕*涛驾驶云ADS697*白色北京牌BJ7000C5DDK-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毕*涛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得胜温泉度假公园送到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门,收取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30

92	李*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2 号	2026年 03月 28日 12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祥驾驶云 AA7971*号白色的枫叶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李*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之味烘焙坊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 13.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30
93	李*兴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3 号	2026年 03月 27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兴驾驶云 ADA770*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李*兴通过万顺叫车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惠友便利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7.4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30
94	李*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4 号	2026年 03月 26日 09时 15分, 当事人李*超驾驶员驾驶云 A00221*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公司运输土到杨林金阳冷库, 行驶至嵩玉路家具厂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26日 10时 17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69.5吨, 超限 38.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5	2026/3/30

95	吴*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5 号	2026年 03月 28日 12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吴*驾驶云 AD095*号白色的埃安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吴*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恒大文化旅游城一儿童梦幻城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8.6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3/30
96	朱*好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6 号	2026年03月29日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朱*好驾驶云AD9234*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008BEVB1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朱*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 订单显示金额为7.89元(行程未开始, 未收取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3/31
97	谷*义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77 号	2025年09月27日00时31分, 当事人谷*义驾驶云AR2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8300kg, 超限29300kg。因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 经领导审核后决定以当事人提交的发货计量单上的数据为准: 车货总重68.96吨, 超限19.9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玖拾陆元一次性缴纳	0.1996	将罚未罚





